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請先詳閱填表須知及說明)

申請日期：105 年 ○ 月 ○ 日

(1)申請人	姓名：陳 ○ ○	民國○年○月○日生	與被保險人 關係：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A*****	電話：(0*) 12121212	
(2)被保險人	姓名：陳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A*****	電話：(0*) 12121212	
(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 (請檢附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保國○字第○○○○○○○○號	收受或 知悉核 定文件 日期	○年○月○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單 (○○年○○月第○○○○○○○○號)		
(4)申請審議之 請求事項	(舉例)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5)申請審議之 事實及理由	(舉例) 1. 本人已年滿 65 歲，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本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核定不給予給付。 2. 因該房屋為本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本人不服，申請審議。		
(6)檢送證件名稱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 2.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相關證明文件) (舉例)		

茲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 陳 ○ ○ (簽章)

轉送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填表須知及說明：

1. 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 1 式 2 份，連同有關證件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附件亦需 1 式 2 份)，一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
2. 申請人如下：被保險人、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之請領給付者、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
3. 本申請書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欄，請以條列方式，簡要敘明，如不敷填寫時，可以另紙書寫附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